

# 合同法退货的条款 合同法合同法全文合同法全文内容(优质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合同法退货的条款篇一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标的；

(三) 数量；

(四) 质量；

(五) 价款或者报酬；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 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 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 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 视为到达时间;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 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 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

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

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返回页首\]](#)

## 合同法退货的条款篇二

合同法是民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范了人民群众在经济交往中的合同行为。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深刻体会到合同法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在学习的过程中，我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些心得体会。本文将从合同的基本概念、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等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首先，关于合同的基本概念。合同是法律认可的当事人基于平等意思表示达成的协议，具有约束力。学习合同法，我深刻理解了合同的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必须基于真实意思进行交流和约定，不能有强迫、欺骗或者误导行为。这让我认识到，在现代社会中，合同的订立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行为，更是一种法律行为，要求当事人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并保持诚实守信的原则。

其次，关于合同的订立。合同是经济交往的基石，合同的订立不仅仅是简单的口头约定，更要有明确的条款和格式的书

面协议。学习中，我明白到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当事人应当明确约定合同的内容、权利和义务和约定的时间地点等，以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合同的签订过程中，要注意言行一致，不得违背法律规定以及禁止性规则，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

再次，关于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履行是合同法的核心内容，也是合同法的重要目的之一。合同的履行不仅仅要求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的准确性，更要求当事人必须按照约定的义务进行履行。学习中，我了解到合同的履行包括两个方面，即结果义务和努力义务。当事人不仅要达到预期的结果，还要付出合理的努力。另外，合同的履行还要遵守义务的安全规定，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

此外，关于合同的变更。在现实生活中，合同存在着随时变更的现象。合同法对于合同的变更有一定的要求，即当事人应当基于自愿的原则，在达到一致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的。学习中，我明白到合同的变更必须符合相应法律规定，当事人在变更合同时应当考虑合同对他人的影响，并经过对方的同意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这让我了解到在变更合同时，不能随意擅自行动，必须经过合法程序达成一致。

最后，关于合同的解除。合同的解除是当事人自愿解除合同关系的一种方法，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终止的形式之一。学习中，我了解到合同的解除必须依法进行，并经过书面协议或者经过法院的判决。在解除合同时，当事人应当考虑到合同对方权益的影响，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在合同解除后，对已经履行的义务和对方已经获得的利益进行合理的补偿。这让我深刻体会到，在解除合同时，要尊重合同的法律效力，并尽量减少对对方的影响。

总结起来，学习合同法使我认识到合同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等各个方面，都需要当事人遵守法律规定，并保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只有这样，

才能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并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通过学习合同法，我不仅了解了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和相关规定，更获得了对合同法的深入认识和理解。我相信，在今后的经济交往中，我将能够更好地运用合同法知识，保护自己的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 合同法退货的条款篇三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

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返回页首]

## 合同法退货的条款篇四

近日，我有幸参加了一场关于合同法律风险的讲座，并对讲座内容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思考。通过这次讲座，我进一步了解了合同法律风险的各方面内容，并且对于如何避免和化解风险也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以下是我对于本次讲座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的有效性是关键。讲座中，讲师强调了合同的有效性对于避免法律风险的重要性。一份有效的合同需要满足合同的基本要素，诸如合同双方的意思表示要真实、明确，合同的内容要具有明确的条款和约定等等。只有确保了合同的有效性，当发生争议时，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其次，合同管理意识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在讲座的学习过程中，我认识到了对合同的有效管理对于减少法律风险的必要性。比如，定期对合同进行审查、及时更新合同内容、确保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合法性等等，这些都是合同管理的关键环节。合同管理需要企业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以确保合同流程的规范化和合同的有效执行，减少合同风险。

第三，注意合同风险预防。正如讲座中所提到的，预防优于控制。合同风险的预防包括合同签订前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合同着重条款的合理约定等。在我实际工作中，我发现多数的合同纠纷和法律风险是可以通过提前有意识地进行风险预防来避免的，因此，我将合同风险预防与合同管理结合起来，有效地降低了法律风险。

第四，注重合同履行中的细节。在讲座中，讲师多次强调合同履行中细节的重要性。不论是合同的签署、执行还是解除，都需要严格依照合同条款和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合同履行中的疏忽或者违约都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并严重损害合同双方

的权益。所以，我在实际操作中，更加注重合同履行中的每一个细节，确保合同履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最后，善用法律手段解决合同争议。虽然我在讲座中了解到了许多关于合同纠纷的法律风险，但我也意识到，法律手段可以帮助企业和个人化解合同纠纷。当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起诉、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维护权益和合法权利。在实践中，我也意识到了纠纷解决的重要性，并且学会了运用相应的法律手段。

通过这次合同法律风险讲座，我对于合同法律风险有了更全面的认识，也明确了预防和解决合同风险的重要性。今后，我将更加注重合同管理，避免掉入法律风险的陷阱。同时，我也希望通过自己的所学所悟，去帮助他人理解和预防合同法律风险，共同构建和谐稳定的法律环境。

## 合同法退货的条款篇五

在我国，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

### 总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 附则

## 合同法退货的条款篇六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持续发展和完善，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起合同法律条款，这也包括我自身。在学习过程中，我发现项目合同是近几年经济发展的一个新兴领域，也是企业签订相应合同的必须了解的内容。在本文中，我将分享我在学习项目合同方面的心得体会。

### 第一段：掌握项目合同的基本知识

项目合同是指以履行特定项目为目的订立的一种合同，它是现代经济合同中的一种重要类型。对于企业而言，选择合适的项目合同类型，对节约成本、提高利润均有明显的作用。在学习项目合同的时候，我们需要先掌握项目合同的基本知识，包括项目的概念、特点、内容、签订要素等。只有掌握了这些基本的知识，才能更加深入地了解项目合同。

### 第二段：关注项目的风险管理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各种各样的风险也逐渐暴露出来。在项目合同中，合同双方需要对各种风险做出分析和管理的，以保障各自的利益。这也就需要我们在学习项目合同的时候，要关注到风险管理相关的知识，包括了解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等方面的内容，从而更好地降低合同风险。

### 第三段：注意合同的基本原则

合同的基本原则是合同学习的基础。在学习项目合同的时候，需要特别注意合同的基本原则，包括自由原则、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这些原则是在项目合同中，保

护合同方权益、维护合同公正性和稳定性的重要保障。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的认识，是我们在签订、执行项目合同过程中的重要指导。

#### 第四段：关注国际商法的适用

随着国际化的趋势，越来越多企业的合同甚至涉及跨国合同和国际贸易，这也就要求我们在学习项目合同法的时候关注国际商法的适用。在了解相关内容前，我们可以先了解不同国家的合同法规和贸易实务，及其对合同法的适用和影响。在国际商法方面的学习，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处理跨国贸易和投资风险。

#### 第五段：加强实践操作和经验积累

在学习法律法规的学习过程中，虽然我们可以通过理论知识的学习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但对于掌握这些知识并在实践中应用，还需要加强实践操作和经验积累。这也就需要我们在学习项目合同法方面，注重实践操作和经验总结，通过案例分析和实践操作的相关经验总结，以便在实践中更好地处理各类项目合同问题。

#### 结语

学习是一个不断探索和总结的过程，只有不断地积淀经验和总结反思，才能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通过对项目合同法的学习和体会，我认为在项目合同签订和管理中应该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的掌握，更注重对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等方面的综合应用。希望我的分享能给大家带来一些启示和借鉴。

## 合同法退货的条款篇七

近日，在学校法律课程的教学中，我接触到了项目合同法这

一知识点。通过对相关法律条文的学习和案例分析，我深刻地认识到项目合同法对于当今市场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我在学习中不断地思考并总结，下文将会从五个方面谈谈我对学习项目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我认为项目合同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法律体系，其精髓在于关注合同当事人的交易双方，强调合同自由和诚信原则，建立合同履约的“契约精神”。在学习过程中，课堂上提到的案例中有不少案例都是由于一方违约而引起的，这往往会给另一方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甚至生产经营上的影响。因此，在项目合同法中，要求当事人必须根据约定的条款来履行，同时强调积极履行的契约精神。这对于市场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其次，通过对项目合同的学习，我认为一个成功的合同必须获得当事人的一致认可。而在实际操作中，如果某一方的法律意识相对薄弱，可能会导致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出现问题。因此，合同的起草和审核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在这个环节中，法律意识强的人将会有非常大的优势。而当今各类公司、企业中也逐渐形成了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他们的出现使得合同的起草、审核和修改变得更加专业化，这样也可以保障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我认为在项目合同中，约定保证金和违约金也非常普遍。带有利益驱动的保证金和违约金条款作为一种赔偿措施，虽然用意十分明确，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灰色地带”。因此，我们在制定保证金和违约金时需要仔细斟酌，确保约定合理、公平、透明，同时在协商过程中也应该注重法律的约束力和社会效果。

第四，项目合同法的实践运用中，往往受到各种环节的制约。例如，在招投标项目中，由于相关利益方面的约束，往往有诸如标书内部信息泄露、投标人偷工减料等情况发生。这些诚信问题对于项目合同的实际运作带来了极大的干扰，我们

需要更加重视这些问题，同时也可以借鉴一些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工作经验。

最后，我认为项目合同法的学习和实践是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来进行的。在现实中，我们需要不断地思考和总结，结合工作中的具体案例和国家政策来不断完善和优化项目合同法律体系。只有在实践中不断地发掘工作方法和思路，才能够将合同法学习的知识内化成为我们在工作中的实践经验，为我们的工作和生活中提供更多的指导和支持。

总体而言，通过学习项目合同法这一知识点，我认识到合同在现代经济中的重要性及其影响。在合同的签署、履行和解决纠纷等环节中，法律的意义和法律意识的重要性不可忽视。希望今后在我的工作和生活中，可以不断地运用好这些知识，更加规范和标准地进行合同签署和履行，为我们这个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